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8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被告 林正隆

丁林鳳鶯

林賜德

受告知訴訟

人即被代位

人 林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賜德應就被繼承人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丁○○及被告丙○○、甲○○○、林賜德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二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丁○○為原告之債務人，前積欠原告新  
05 臺幣（下同）292,151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對被告丁○  
06 ○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該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585  
07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是以原告對被  
08 代位人丁○○確實有債權存在。又被繼承人林連朝於89年12  
09 月5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10 產），由被代位人丁○○、訴外人乙○○及被告丙○○、甲  
11 ○○○共同繼承，嗣訴外人乙○○於99年1月4日死亡，被告  
12 林賜德為乙○○之繼承人，由被告林賜德依法再轉繼承而為  
13 共同共有，且上述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其應繼分如附表二  
14 所示。然被代位人丁○○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  
15 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丁  
16 ○○迄今仍怠於行使，且丁○○已陷於無資力，致原告無法  
17 對丁○○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  
18 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丁  
19 ○○請求被告等分割系爭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方面：

22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丁○○之債權人，丁○○財產不足以  
26 清償債務，被告丙○○、甲○○○、林賜德及被代位人丁○  
27 ○均繼承系爭遺產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28 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表一所示土地登記第二類  
29 謄本、異動索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  
30 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及被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  
31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

01 至65、83至102、171至188頁），復有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  
02 所114年2月18日屏恆地一字第1140500666號函復之繼承登記  
03 之相關資料、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4年3月21日屏恆地一  
04 字第1140501139號函復土地登記之異動索引、財政部南區國  
05 稅局114年6月2日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42004986號函復  
06 林連朝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6月4  
07 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42106918號函復林連朝之遺產稅免稅  
08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117至152、203至205  
09 頁）。另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  
11 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  
13 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  
14 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  
15 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  
16 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  
17 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  
18 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  
19 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  
20 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繼承人有數  
21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22 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查被代位人丁○○積欠原告債務迄  
23 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  
24 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  
25 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  
26 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  
27 形，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丁○  
28 ○既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非  
29 不得代位丁○○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又因乙○○之繼承人林  
30 賜德迄今尚未就其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等情，  
31 已如前述，原告請求其先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依前開

01 說明，乃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從而，原告合併請求被告林  
02 賜德先辦理繼承登記，再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

04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05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6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07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08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09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0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1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2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13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14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15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16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17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18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19 判例參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20 承。民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  
21 方法，係請求依將系爭遺產分割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22 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  
23 訟，目的在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以對被代位人丁  
24 ○○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故按繼承人的應繼分將系爭  
25 遺產分割為分別所有，應為足以保全原告債權實現之分割分  
26 式，是原告主張依附表二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符合各繼承  
27 人之利益，應屬公平適當。是本院爰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如  
28 主文第2項所示。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  
30 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03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04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05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  
06 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  
07 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原告勝敗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08 按如附表三所示分割，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8 書記官 李家維

19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標示
1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0分之16。
2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0分之16。
3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0分之16。

21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丁○○	1/4
2	丙○○	1/4

(續上頁)

01

3	甲○○○	1/4
4	林賜德	1/4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編號	當事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1/4
2	丙○○	1/4
3	甲○○○	1/4
4	林賜德	1/4